

#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17-GXNH

甲方：灌阳县文市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灌阳县十七届第48期经济专题会议研究审议明确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主体事宜纪要及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服务内容要求及双方约定

#### 1. 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交付时间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采购 灌阳县文市镇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6	个	119793.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壹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叁元整人民币（¥119793.00元）。

#### 2. 服务内容

(1)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点情况统计表

已建成运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点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屯)	设施规模(吨/天)
1	灌阳县	文市镇	大湾村	社拐	30
2	灌阳县	文市镇	玉溪村	玉溪老村	40
玉溪新村				20	
4	灌阳县	文市镇	集全村	五里坪	40
5	灌阳县	文市镇	玉溪村	塘尾巴	10
6	灌阳县	文市镇	北流村	北流新村	20

(2) 甲方将上述 6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维护全权委托乙方负责，主要内容包：入户井水篦子后开始至污水站出水口止的全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

为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收集管网网的正常运行维护，污水处理有关沟渠的维修、疏通，管道沉沙井、检查井的清理及维护管理，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检查井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机房、围栏、绿化草皮、宣传牌、标志标识、安全警示牌等附属设施。

(3)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污水经污水设备处理后达到各污水处理站设计的排放标准。

进水水质：

指标	PH	COD	SS	NH3-N	TP	动植物油
范围	6-7	≤260mg/L	≤200mg/L	35mg/L	≤5mg/L	≤15mg/L

出水水质执行《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5/2413-2021) 二级标准》，如下：

指标	PH	COD	SS	NH3-N	TP	动植物油
范围	6-9	≤100mg/L	≤30mg/L	15mg/L	≤3mg/L	≤5mg/L

#### (4) 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

#### 3. 服务内容及双方约定

(1) 在签订本合同时所移交的所有污水站点设备设施经双方确认是完好、正常运转的（以四方签字的移交清单为准），移交之后产生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在乙方运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生产污水的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不能超出设计规模)，如污水处理不达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相关部门罚款，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

(3) 在乙方运营期间，乙方发现日污水处理量超出设计规模应书面通知甲方处理，如甲方怠于处理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体系文件要求操作，如因污水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

(6)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物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等

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7) 非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营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在合同服务期间，由于当地村民以不正当理由阻挠导致污水处理无法正常运营，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报告 12 小时内组织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9) 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定期按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排口的水质监测，每月每座污水处理设施须提供 1 份自行监测的水质监测报告。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20-100 吨/日的，每个站点每年至少监测 2 次（每半年一次）；设计处理规模大于 100 吨/日的，每个站点每年至少监测 4 次（每季度一次），监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PH。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经计量认证），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污水处理不达标，每单项超标一次，甲方将在乙方当季的运营管理费用中扣除 1% 作为乙方违约金。

(11) 甲方每季度对交给乙方运营的 6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考核，考核按附件一、附件二实施。

(12) 如果甲方付款或甲方原因造成水、电供应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或规定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 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1 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场地，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

####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本合同义务。

2.2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2.3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2.4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外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向外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即从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和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甲乙双方职责分工、运行维护服务均须符合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规范(2020) 14 号】(如在合同期内有发布的管理办法，则按最新管理办法执行)。

4. 其它未列明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乙方每季度付款一次，采购人考核成交人完成本季度工作质量达标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转账前成交供应商应将相应的足额服务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2. 乙方每季度在甲方的季度满意度评价中不满意率超过 10%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季度维护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维护服务工程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季度维护服务费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4.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乙方明显缺乏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5.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所免费提供的备件须是原厂合法配件。

6.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展服务或者拒不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可以另行寻找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7. 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损失。

8. 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行为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9. 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对方的其他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一并扣除。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桂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的代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服务承诺书；
-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71-5535285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账户：\_\_\_\_\_ 银行账户：45050160455000000583  
日 期：2025 年 6 月 6 日 日 期：2025 年 6 月 6 日  
合同签订地：灌阳县 合同签订地：灌阳县

附件一：

##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长效管理，确保已建成项目的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实现“污水净化、环境美化、村庄绿化”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受委托接管全县 7 个乡镇 29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项目运营的公司，考核办法适用于所有已建成并交付接管的所有污水处理项目。

**第二条** 考核工作在业主单位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并具体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日常督查、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其中工程主体运行维护占 40 分，管网运行维护占 30 分，管理制度建设占 20 分，社会综合评价占 10 分(具体见考核细则附表 2)。

**第四条**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实际，进出水处理效果以农村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COD 去除率为主要考核指标，以氨氮、总磷去除率为参考指标，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第五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按实际考核成绩，由业主单位考核确定后报县财政拨付。

**第六条** 考核以各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点为单位，根据考核成绩，对运营公司的运行资金予以相应扣减。

**第七条** 考核实行扣分制和加分制，有下列特殊表现的，给予加分奖励：污水处理运行维护工作得到县级以上主要领导及以上领导批示表彰的。

**第八条** 考核采取对污水处理工程随机不定期抽查方式进行，每年抽检不少于 4 次，上一次抽检不合格的项目点，属下一次必检的增加工程。由业主单位按季度和年度进行考核。

**第九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与季度考核结果相挂钩，各污水处理项目点年度考核分值按以下办法确定：全年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为年度考核分值，每季度考核分值在 85 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 80 分(含)一 85 分的，拨付 90% 的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 70 分(含)一 80 分的，拨付 80% 的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 60 分(含)一 70 分的，拨付 70% 的运维资金；60 分以下的，拨付 50% 的运维资金，同时，该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二：

##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考核细则表

序号	类别及分值	考核内容
1	工程主体运行维护(40分)	1. 污水处理池不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 3 分
		2. 进、出水主要污染物 COD 浓度不合格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 2 分。
		3. 主体池存在堵塞现象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 1 分。
		4. 主体池存在溢漏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 1 分。
		5. 亲水柱植物稀疏、枯死、冻死未及时补种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 2 分。
		6. 主体池未按要求清除垃圾、固体废物、污泥及清洗出水口等，每发现一个池体扣 0.5 分
		7. 清池后的浮油、固体废物、污泥等任意抛弃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 0.5 分。
2	管网运行维护(30分)	1. 管网破损未及时维修的，主干管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支管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管网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3. 管网因外部原因被堵塞未及时包裹或悬挂挂管网未及时靠实，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管理制度建设(20分)	1. 日常维护相关制度未上墙的，每发现一个项目点扣 2 分。
		2. 未明确日常维护专员的管理范围、管理职责的，扣 2 分。
		3. 没有严格按县环境保护局要求落实相关管理职责和不参加县里组织培训的，每次扣 2 分。
		4. 日常维护管理无台账的，扣 3 分；台账资料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社会综合评价(10分)	1. 每造成一次群众有效信访的，每次扣 1 分；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4 分。
		2. 被所在乡镇或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3. 被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4 分。
5	加分项目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得到县级主要领导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省级加 6 分、市级加 5 分、县级加 4 分，得到县级主要领导以上领导口头肯定的，省级加 4 分、市级加 3 分、县级加 2 分，但不累计加分。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被县外单位参观学习的，每次加 1 分。



#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17-GXNH

甲方：灌阳县新街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灌阳县十七届第48期经济专题会议研究审议明确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主体事宜会议纪要及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服务内容要求及双方约定

#### 1. 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交付时间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 灌阳县新街镇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3	个	59896.5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伍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伍角整人民币（¥59896.50元）。

#### 2. 服务内容

##### (1)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点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屯)	设施规模(吨/天)
1	灌阳县	新街镇	石丰村	风坊园	30
2	灌阳县	新街镇	水富村	婆婆冲	80
3	灌阳县	新街镇	水富村	山脚	80

(2) 甲方将上述3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主要内容包：入户井水篦子后开始至污水站出水口止的全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为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收集管网的正常运行维护，污水收集有关沟渠的维修、疏通，管道沉沙井、检查井的清理及维护管理，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检查井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机房、围栏、绿化草皮、宣传牌、标志

标识、安全警示牌等附属设施。

(3)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污水经污水设备处理后达到各污水处理站设计的排放标准。

##### 进水水质：

指标	PH	COD	SS	NH3-N	TP	动植物油
范围	6-7	≤260mg/L	≤200mg/L	35mg/L	≤5mg/L	≤15mg/L

出水水质执行《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二级标准，如下：

指标	PH	COD	SS	NH3-N	TP	动植物油
范围	6-9	≤100mg/L	≤30mg/L	15mg/L	≤3mg/L	≤5mg/L

#### (4) 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

##### 3. 服务内容要求及双方约定

(1) 在签订本合同时所移交的所有污水站点设备设施经双方确认是完好、正常运转的(以四方签字的移交清单为准)，移交之后产生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在乙方运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生产污水的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不能超出设计规模)，如污水处理不达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相关部门罚款，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

(3) 在乙方运营期间，乙方发现日污水处理量超出设计规模应书面通知甲方处理，如甲方怠于处理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体系文件要求操作，如因污水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

(6)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物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7) 非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营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在合同服务期间，由于当地村民以不正当理由阻挠导致污水处理无法正常运营，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报告12小时内组织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9) 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定期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排口的水质监测，每月每座污水处理设施须提供1份自行监测的水质监测报告。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20-100吨/日的，每个站点每年至少监测2次(每半年一次)；设计处理规模大于100吨/日的，每个站点每年至少监测4次(每季度一次)，必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PH。监测符合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经计量认证)，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污水处理不达标，每单项超标一次，甲方将在乙方当季度的运营管理费用中扣除1%作为乙方违约金。

(11) 甲方每季度对交给乙方运营的3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考核，考核按附件一、附件二实施。

(12) 如果甲方付款或甲方原因造成水、电供应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1 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场地，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

####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

2.2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2.3 在乙方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2.4 甲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即从2025年6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予以及时解决。

###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 第七条 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甲乙双方职责分工、运行维护服务均须符合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规范(2020)14号】(如在合同期内有发布新的管理办法，则按最新管理办法执行)。

4. 其它未列明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采购人考核成交人完成本季度工作质量达标后，在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转账前成交供应商将相应的足额服务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2、乙方每季度在甲方的季度满意度评价中不满意率超过1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

求乙方支付当季度维护服务费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维护服务工程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季度维护服务费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4、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乙方明显缺乏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5、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所免费提供的备件须是原厂合格件。

6、服务期内，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展服务或者拒不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可以另行寻找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8、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行为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9、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对方的其他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一并扣除。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成交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71-5535285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45050160455000000583

日期：2025年6月6日 日期：2025年6月6日

合同签订地：灌阳县 合同签订地：灌阳县

附件一：

##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长效管理，确保已建成项目的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实现“污水净化、环境美化、村庄绿化”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受委托接管全县7个乡镇29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项目运营的公司，考核办法适用于所有已建成并交付接管的所有污水处理项目。

### 第二条 考核工作

考核工作在业主单位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并具体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日常督查、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 第三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

其中工程主体运行维护占40分，管网运行维护占30分，管理制度建设占20分，社会综合评价占10分(具体见考核细则附表2)。

### 第四条 考核依据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实际，进出水处理效果以农村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COD去除率为主要考核指标，以氨氮、总磷去除率为参考指标，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 第五条 考核资金

考核资金按实际考核成绩，由业主单位考核确定后报县财政拨付。

### 第六条 考核办法

考核以各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点为单位，根据考核成绩，对运营公司的运行资金予以相应扣减。

第七条 考核实行扣分制和加分制，有下列特殊表现的，给予加分奖励：污水处理运行维护工作得到县级主要领导及以上领导批示表彰的。

第八条 考核采取对污水处理工程随机不定期抽检方式进行，每年抽检不少于4次，上一次抽检不合格的项目点，属下一次必检的增加工程。由业主单位按季度和年度进行考核。

第九条 污水处理维护资金与季度考核结果相挂钩，各污水处理项目点年度考核分值按以下办法确定：全年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为年度考核分值。每季度考核分值在85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80分(含)一85分的，拨付90%的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70分(含)一80分的，拨付80%的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60分(含)一70分的，拨付70%的运维资金；60分以下的，拨付50%的运维资金，同时，该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

### 第十条 考核办法

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

附件二：

##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考核细则表

序号	类别及分值	考核内容
----	-------	------

1. 污水处理池不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3分

2. 进、出水主要污染物COD浓度不合格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2分。

3. 主体池存在堵塞现象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1分。

4. 主体池存在渗漏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1分。

5. 亲水性植物稀疏、枯死、冻死未及时补种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2分。

6. 主体池未按要求进行清污浮油、固体废物、污泥及清洗出水口等，每发现一个池体扣0.5分

7. 清沟后的浮油、固体废物、污泥等任意抛弃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0.5分。

1. 管网破损未及时维修的，主干管每发现一处扣2分，支管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管网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管网因外部原因被裸露未及时包裹或被悬挂管网未及时靠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

1. 日常维护相关制度未上墙的，每发现一个项目点扣2分。

2. 未明确日常维护专员的管理范围、管理职责的，扣2分。

3. 没有严格按照县环境保护局要求落实相关管理职责和不参加县里组织培训的，每次扣2分。

4. 日常维护管理无台账的，扣3分；台账资料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1. 每造成一次群众有效信访的，每次扣1分；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4分。

2. 被所在乡镇或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3. 被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4分。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得到县级主要领导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省级加6分、市级加5分、县级加4分，得到市级主要领导以上领导肯定，省级加4分、市级加3分、县级加2分，但不累计加分。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被县外单位参观学习，的每次加1分。



#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17-GXKH

甲方：灌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灌阳县十七届第48期经济专题会议研究明确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主体事宜会议纪要及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服务内容要求及双方约定

#### 1. 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交付时间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采购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3	个	59896.5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伍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伍角人民币（¥59896.50元）。

#### 2. 服务内容

##### (1)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点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屯)	设施规模(吨/天)
1	灌阳县	新圩镇	和睦村	下龙湾	40
2	灌阳县	新圩镇	龙塘村	唐家	40
3	灌阳县	新圩镇	桂阳村	上赤岩	40

(2) 甲方将上述3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主要内容包括：入户井水篦子后开始至污水站出水口止的全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为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收集管网的正常运行维护，污水收集有关沟渠的维修、疏通，管道沉沙井、检查井的清理及维护管理，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检查井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机房、围栏、绿化草皮、宣传牌、标志标识、安全警示牌等附属设施。

(3)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污水经污水设备处理后达到各污水处理站设计的排放标准。

进水水质：

指标	PH	COD	SS	NH3-N	TP	动植物油
范围	6-7	≤260mg/L	≤200mg/L	35mg/L	≤5mg/L	≤15mg/L

出水水质执行《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二级标准》，如下：

指标	PH	COD	SS	NH3-N	TP	动植物油
范围	6-9	≤100mg/L	≤30mg/L	15mg/L	≤3mg/L	≤5mg/L

(4) 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

#### 3. 服务内容要求及双方约定

(1) 在签订本合同时所移交的所有污水站点设备设施经双方确认是完好、正常运转的（以四方签字的移交清单为准），移交之后产生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在乙方运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生产污水的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不能超出设计规模），如污水处理不达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相关部门罚款，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在乙方运营期间，乙方发现日污水处理量超出设计规模应书面通知甲方处理，如甲方怠于处理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体系文件要求操作，如因污水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

(6)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物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7) 非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营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在合同服务期间，由于当地村民以不正当理由阻挠导致污水处理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报告12小时内组织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9) 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定期按照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排口的水质监测，每月每座污水处理设施须提供1份自行监测的水质监测报告。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20-100吨/日的，每个站点每年至少监测2次（每半年一次）；设计处理规模大于100吨/日的，每个站点每年至少监测4次（每季度一次），必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PH。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经计量认证），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处理污水不达标，每单事项扣一次，甲方将在乙方当季的运营管理费用中扣除1%作为乙方违约金。

(11) 甲方每季度对交给乙方运营的3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考核，考核按附件一、附件二实施。

(12) 如果甲方付款或甲方原因造成水、电供应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1 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场地，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

####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本合同义务。

2.2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2.3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2.4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即从2025年6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予以及时解决。

####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 第七条 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甲乙双方职责分工、运行维护服务均须符合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规范（2020）14号】（如在合同期内有发布新的管理办法，则按最新管理办法执行）。

4. 其它未列明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采购人考核成交人完成本季度工作质量达标后，在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转账前成交供应商将相应的足额服务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2. 乙方每季度在甲方的季度满意度评价中不满意率超过1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季度维护服务费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维护服务工程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季度维护服务费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4.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乙方明显缺乏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5.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所免费提供的备件须是原厂合法原件。

6.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展服务或者拒不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可以自行寻找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 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8. 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行为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9. 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对方的其他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一并扣除。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灌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周金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71-5535285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505016045500000583  
日 期： 2025年6月6日 日 期： 2025年6月6日  
合同签订地： 灌阳县 合同签订地： 灌阳县

### 附件一：

##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长效管理，确保已建成项目的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实现“污水净化、环境美化、村庄绿化”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受委托接管全县7个乡镇29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运营的公司，考核办法适用于所有已建成并交付接管的所有污水处理项目。

第二条 考核工作在业主单位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并具体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日常督查、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其中工程主体运行维护占40分，管网运行维护占30分，管理制度建设占20分，社会综合评价占10分(具体见考核细则附表2)。

第四条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实际，进出水处理效果以农村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去除率为主要考核指标，以氨氮、总磷去除率为参考指标，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第五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按实际考核成绩，由业主单位考核确定后报县财政拨付。

第六条 考核以各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为单位，根据考核成绩，对运营公司的运行资金予以相应扣减。

第七条 考核实行扣分制和加分制，有下列特殊表现的，给予加分奖励：污水处理运行维护工作得到县镇主要领导及以上领导批示表彰的。

第八条 考核采取对污水处理工程随机不定期抽检方式进行，每年抽检不少于4次，上一次抽检不合格的项目点，属下一次必检的增加工程。由业主单位按季度和年度进行考核。

第九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与季度考核结果相挂钩，各污水处理项目年度考核分值按以下办法确定：全年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为年度考核分值。每季度考核分值在85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80分(含)—85分的，拨付90%的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70分(含)—80分的，拨付80%的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60分(含)—70分的，拨付70%的运维资金；60分以下的，拨付50%的运维资金，同时，该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 附件二：

##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考核细则表

序号	类别及分值	考核内容
1	工程主体运行维护(40分)	1. 污水处理池不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3分
		2. 进、出水主要污染物COD浓度不合格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2分。
		3. 主体池存在堵塞现象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1分。
		4. 主体池存在渗漏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1分。
		5. 亲水性植物稀疏、枯死、冻死未及时补种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2分。
		6. 主体池未按要求清掏浮油、固体废物、污泥及清洗出水口等，每发现一个池体扣0.5分
		7. 清掏后的浮油、固体废物、污泥等任意抛弃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0.5分。
2	管网运行维护(30分)	1. 管网破损未及时维修的，主干管每发现一处扣2分，支管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管网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管网因外部原因被暴露未及时包裹或被悬挂管网未及时靠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管理制度建设(20分)	1. 日常维护相关制度未上墙的，每发现一个项目点扣2分。
		2. 未明确日常维护专管员的管理范围、管理职责的，扣2分。
		3. 没有严格按县环境保护局要求落实相关管理职责和不参加县里组织培训的，每次扣2分。
		4. 日常维护管理无台账的，扣3分；台账资料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社会综合评价(10分)	1. 每造成一次群众有效信访的，每次扣1分；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4分。
		2. 被所在乡镇或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3. 被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4分。
5	加分项目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得到县级主要领导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省级加6分、市级加5分、县级加4分，得到县级主要领导以上领导口头肯定的，省级加4分、市级加3分、县级加2分，但不累计加分。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被县外单位参观学习的，每次加1分。



#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17-GXKH

甲方：灌阳县灌阳县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灌阳县第十七届第48期经济专题会议研究审议明确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主体事宜会议纪要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服务内容要求及双方约定

#### 1. 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交付时间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采购 灌阳县灌阳县镇污水站点运营管理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11	个	219620.5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贰拾壹万玖仟陆佰贰拾元伍角人民币（¥219620.50元）。

#### 2. 服务内容

##### (1)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点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屯)	设施规模(吨/天)
1	灌阳县	灌阳县镇	福星村	板栗山	45
2	灌阳县	灌阳县镇	福星村	周家	45
3	灌阳县	灌阳县镇	福星村	华山脚	45
4	灌阳县	灌阳县镇	大仁村	白竹坪	35
5	灌阳县	灌阳县镇	大仁村	朱安冲	35
6	灌阳县	灌阳县镇	排埠江村	枫树脚	45
7	灌阳县	灌阳县镇	排埠江村	鸭上坪	90
8	灌阳县	灌阳县镇	苏东村	苏东	150
9	灌阳县	灌阳县镇	三联村	矮山脚	20
10	灌阳县	灌阳县镇	三联村	芳田屯	60
11	灌阳县	灌阳县镇	苏东村	新站	150

(2) 甲方将上述11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主要内容包括：

入井井盖子后开始至污水站出水口止的全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为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收集管网的正常运行维护，污水收集有关沟渠的维修、疏通，管道泥沙井、检查井的清理及维护管理，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检查井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机房、围栏、绿化草皮、宣传牌、标志标识、安全警示牌等附属设施。

(3)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污水经污水设备处理后达到各污水处理站设计的排放标准。

#### 进水水质：

指标	PH	COD	SS	NH3-N	TP	动植物油
范围	6-7	≤260mg/L	≤200mg/L	35mg/L	≤5mg/L	≤15mg/L

出水水质执行《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二级标准》，如下：

指标	PH	COD	SS	NH3-N	TP	动植物油
范围	6-9	≤100mg/L	≤30mg/L	15mg/L	≤3mg/L	≤5mg/L

#### (4) 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

##### 3. 服务内容要求及双方约定

(1) 在签订本合同时所移交的所有污水站点设备设施经双方确认是完好、正常运转的（以四方签字的移交清单为准），移交之后产生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在乙方运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生产污水的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不能超出设计规模），如污水处理不达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相关部门罚款，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

(3) 在乙方运营期间，乙方发现日污水处理量超出设计规模应书面通知甲方处理，如甲方怠于处理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体系文件要求操作，如因污水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

(6)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物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7) 在项目服务期间，由于当地村民以不正当理由阻挠导致污水处理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报告12小时内组织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8) 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定期按照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排口的水质监测，每月每座污水处理设施须提供1份自行监测的水质监测报告。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20-100吨/日的，每个站点每年至少监测2次（每半年一次）；设计处理规模为100吨/日的，每个站点每年至少监测4次（每季度一次），必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PH。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经计量认证），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污水处理不达标，每单事项一次，甲方将在乙方当季的运营管理费用中扣除1%作为乙方违约金。

(10) 甲方每季度对交给乙方运营的11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考核，考核按附件一、附件二实施。

(11) 如果甲方付款或甲方原因造成水、电供应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2) 如一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1 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场地，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

####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需自行履行合同义务。

2.2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2.3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2.4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即从2025年6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 第七条 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甲乙双方职责分工、运行维护服务均须符合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规范（2020）14号】（如在合同期内有发布新的管理办法，则按最新管理办法执行）。

4. 其它未列明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采购人考核成交人完成本季度工作质量达标后，在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转账前成交供应商将相应的足额服务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2. 乙方每季度在甲方的季度满意度评价中不满意率超过1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季度维护服务费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维护服务工程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季度维护服务费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4.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乙方明显缺乏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所免费提供的备件须是原厂合法备件。

6.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展服务或者拒不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可以自行寻找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 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8. 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行为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实际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9. 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对方的其他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一并扣除。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灌阳县灌阳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5年6月6日  
合同签订地：灌阳县

乙方（公章）：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公章）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1-5535285  
开户名称：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55000000583  
日期：2025年6月6日  
合同签订地：灌阳县

### 附件一：

##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长效管理，确保已建成项目的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实现“污水净化、环境美化、村庄绿化”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受委托接管全县7个乡镇29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运营的公司，考核办法适用于所有已建成并交付接管的所有污水处理项目。

第二条 考核工作在业主单位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并具体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日常督查、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其中工程主体运行维护占40分，管网运行维护占30分，管理制度建设占20分，社会综合评价占10分（具体见考核细则附表2）。

第四条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实际，进出水处理效果以农村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去除率为主要考核指标，以氨氮、总磷去除率为参考指标，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第五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按实际考核成绩，由业主单位考核确定后报县财政拨付。

第六条 考核以各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点为单位，根据考核成绩，对运营公司的运行资金予以相应扣减。

第七条 考核实行扣分制和加分制，有下列特殊表现的，给予加分奖励：污水处理运行维护工作得到县级主要领导及以上领导批示表彰的。

第八条 考核采取对污水处理工程随机不定期抽检方式进行，每年抽检不少于4次，上一次抽检不合格的项目点，属下一次必检的增加工程，由业主单位按季度和年度进行考核。

第九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与季度考核结果相挂钩，各污水处理项目点年度考核分值按以下办法确定：全年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为年度考核分值，每季度考核分值在85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80分(含)－85分的，拨付90%的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70分(含)－80分的，拨付80%的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60分(含)－70分的，拨付70%的运维资金；60分以下的，拨付50%的运维资金，同时，该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

### 附件二：

##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考核细则表

序号	类别及分值	考核内容
1	工程主体运行维护(40分)	1. 污水处理池不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3分
		2. 进、出水主要污染物COD浓度不合格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2分。
		3. 主体池存在堵塞现象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1分。
		4. 主体池存在渗漏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1分。
		5. 亲水性植物稀疏、枯死、冻死未及时补种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2分。
		6. 主体池未按要求清除浮油、固体废物、污泥及清洗出水口等，每发现一个池体扣0.5分
		7. 清掏后的浮油、固体废物、污泥等任意丢弃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0.5分。
2	管网运行维护(30分)	1. 管网破损未及时维修的，主干管每发现一处扣2分，支管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管网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管网因外部原因被裸露未及时包裹或被悬挂管网未及时靠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管理制度建设(20分)	1. 日常维护相关制度未上墙的，每发现一个项目点扣2分。
		2. 未明确日常维护专管员的管理范围、管理职责的，扣2分。
		3. 没有严格按县环境保护局要求落实相关管理职责和不参加县里组织培训的，每次扣2分。
		4. 日常维护管理无台账的，扣3分；台账资料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社会综合评价(10分)	1. 每造成一次群众有效信访的，每次扣1分；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4分。
		2. 被所在乡镇或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3. 被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4分。
5	加分项目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得到县级主要领导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省级加6分、市级加5分、县级加4分，得到县级主要领导以上领导口头肯定的，省级加4分、市级加3分、县级加2分，但不累计加分。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被县外单位参观学习的，每次加1分。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17-GXKH
甲方：灌阳县黄关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灌阳县第十七届第48期经济专题会议研究明确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主体事宜会议纪要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服务内容要求及双方约定
1. 合同金额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服务名称, 交付时间,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元), 备注. Row 1: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采购,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1, 个, 19966.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壹万玖仟玖佰陆拾陆元整人民币（¥19966.00元）。

2. 服务内容

(1)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站点情况统计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屯), 设施规模(吨/天). Row 1: 灌阳县, 黄关镇, 联德村(罗家), 罗家坪, 20.

(2) 甲方将上述1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主要内容包括：入户井水篦子后开始至污水站出水口止的全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为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收集管网的正常运行维护，污水收集有关沟渠的维修、疏通，管道沉沙井、检查井的清理及维护管理，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检查井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机房、围栏、绿化草皮、宣传牌、标志标识、安全警示牌等附属设施。

(3) 污水排放排放标准：污水经污水设备处理后达到各污水处理站设计的排放标准。

进水水质：

Table with 7 columns: 指标, PH, COD, SS, NH3-N, TP, 动植物油. Values: PH 6-7, COD <=260mg/L, SS <=200mg/L, NH3-N 35mg/L, TP <=5mg/L, 动植物油 <=15mg/L.

出水水质执行《广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二级标准》，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指标, PH, COD, SS, NH3-N, TP, 动植物油. Values: PH 6-9, COD <=100mg/L, SS <=30mg/L, NH3-N 15mg/L, TP <=3mg/L, 动植物油 <=5mg/L.

(4) 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

3. 服务内容要求及双方约定

(1) 在签订本合同时所移交的所有污水站设备设施经双方确认是完好、正常运转的（以四方签字的移交清单为准），移交之后产生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在乙方运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生产污水的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不能超出设计规模），如污水处理不达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相关部门罚款，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

(3) 在乙方运营期间，乙方发现日污水处理量超出设计规模应书面通知甲方处理，如甲方怠于处理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体系文件要求操作，如因污水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

(6)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物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7) 非乙方原因但认定为甲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转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备维修的，由双方共同协商维修。

(8) 在服务期间，由于当地村民以不正当理由阻挠导致污水处理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报告12小时内组织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9) 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定期按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排口的水质监测，每月每座污水处理设施须提供1份自行监测的水质监测报告。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20-100吨/日的，每个站点每年至少监测2次（每半年一次）；设计处理规模大于100吨/日的，每个站点每年至少监测4次（每季度一次），监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PH。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经计量认证），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处理污水不达标，每单项超标一次，甲方将在乙方当季的运营管理费用中扣除1%作为乙方违约金。

(11) 甲方每季度对交给乙方运营的1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考核，考核按附件一、附件二实施。

(12) 如果甲方付款或甲方原因造成水、电供应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或规定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1 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场地，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

2. 乙方责任

- 2.1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本合同义务。
2.2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2.3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2.4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即从2025年6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 1.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予以解决。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甲乙双方职责分工、运行维护服务均须符合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规范（2020）14号】（如在合同期内有发布新的管理办法，则按最新管理办法执行）。

4. 其它未列明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采购人考核成交人完成本季度工作质量达标后，在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转账前成交供应商将相应的足额服务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2. 乙方每季度在甲方的季度满意度评价中不满意率超过1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季度维护服务费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维护服务工程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季度维护服务费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4.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乙方明显缺乏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5.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所免费提供的备件须是原厂合法产品。
6.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展服务或者拒不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可以另行寻找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 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8. 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行为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维权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9. 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对方的其他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一并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灌阳县黄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4023259 电话：0771-5635285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505016045500000583
日期：2025年6月6日 日期：2025年6月6日
合同签订地：灌阳县 合同签订地：灌阳县

附件一：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长效管理，确保已建成项目的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实现“污水净化、环境美化、村庄绿化”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受委托接管全县7个乡镇29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站点项目运营的公司，考核办法适用于所有已建成并交付接管的所有污水处理项目。

第二条 考核工作在业主单位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并具体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日常督查、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其中工程主体运行维护占40分，管网运行维护占30分，管理制度建设占20分，社会综合评价占10分(具体见考核细则附表2)。

第四条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实际，进出水处理效果以农村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去除率为主要考核指标，以氨氮、总磷去除率为参考指标，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第五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按实际考核成绩，由业主单位考核确定后报县财政拨付。

第六条 考核以各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为单位，根据考核成绩，对运营公司的运行资金予以相应扣减。

第七条 考核实行扣分制和加分制，有下列特殊表现的，给予加分奖励：污水处理运行维护工作得到县级主要领导及以上领导批示表彰的。

第八条 考核采取对污水处理工程随机不定期抽检方式进行，每年抽检不少于4次，上一次抽检不合格的项目点，属下一次工程的增加工程。由业主单位按季度和年度进行考核。

第九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与季度考核结果相挂钩，各污水处理项目点年度考核分值按以下办法确定：全年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为年度考核分值。每季度考核分值在85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80分(含)-85分的，拨付90%的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70分(含)-80分的，拨付80%的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60分(含)-70分的，拨付70%的运维资金；60分以下的，拨付50%的运维资金，同时，该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二：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考核细则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类别及分值, 考核内容. Rows include: 1. 工程主体运行维护(40分), 2. 管网运行维护(30分), 3. 管理制度建设(20分), 4. 社会综合评价(10分), 5. 加分项目.



#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17-GXKH

甲方：灌阳县水车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灌阳县十七届第48期经济专题会议研究明确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主体事宜会议纪要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服务内容要求及双方约定

#### 1. 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交付时间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采购 灌阳县水车镇污水站点运营管理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3	个	59896.5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伍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伍角整人民币（¥59896.50元）。

#### 2. 服务内容

##### (1)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点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屯)	设施规模(吨/天)
1	灌阳县	水车镇	官庄村	官庄老村	60
2	灌阳县	水车镇	官庄村	下赤岩	40
4	灌阳县	水车镇	同德村	挂子板	20

(2) 甲方将上述3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主要内容包括：入户井水篦子后开始至污水站出水口止的全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为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收集管网的正常运行维护，污水收集有关沟渠的维修、疏通，管道沉沙井、检查井的清理及维护管理，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检查井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机房、围栏、绿化草皮、宣传牌、标志

标识、安全警示牌等附属设施。

(3)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污水经污水设备处理后达到各污水处理站设计的排放标准。

进水水质：

指标	PH	COD	SS	NH3-N	TP	动植物油
范围	6-7	≤260mg/L	≤200mg/L	≤35mg/L	≤5mg/L	≤15mg/L

出水水质执行《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二级标准，如下：

指标	PH	COD	SS	NH3-N	TP	动植物油
范围	6-9	≤100mg/L	≤30mg/L	≤15mg/L	≤3mg/L	≤5mg/L

(4) 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

#### 3. 服务内容要求及双方约定

(1) 在签订本合同时所移交的所有污水站点设备设施经双方确认是完好、正常运转的（以四方签字的移交清单为准），移交之后产生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在乙方运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生产污水的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不能超出设计规模），如污水处理不达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相关部门罚款，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

(3) 在乙方运营期间，乙方发现日污水处理量超出设计规模应书面通知甲方处理，如甲方怠于处理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体系文件要求操作，如因污水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

(6)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物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7) 非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转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在合同服务期间，由于当地村民以不正当理由阻挠导致污水处理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报告12小时内组织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9) 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定期按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排口的水质监测，每月每座污水处理设施须提供1份自行监测的水质监测报告。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20-100吨/日的，每个站点每年至少监测2次（每半年一次）；设计处理规模大于100吨/日的，每个站点每年至少监测4次（每季度一次），监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PH。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经计量认证），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处理污水不达标，每单项超标一次，甲方将在乙方当季的运营管理费用中扣除1%作为乙方违约金。

(11) 甲方每季度对交给乙方运营的3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考核，考核按附件一、附件二实施。

(12) 如果甲方付款或甲方原因造成水、电供应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或规定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1 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场地，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

####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本合同义务。

2.2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2.3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2.4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即从2025年6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 第七条 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甲乙双方职责分工、运行维护服务均须符合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环规范（2020）14号】（如在合同期内有发布新的管理办法，则按最新管理办法执行）。

4. 其它未列明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采购人考核成交人完成本季度工作质量达标后，在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转账前成交供应商将相应的足额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2. 乙方每季度在甲方的季度满意度评价中不满意度率超过1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季度维护服务费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维护服务工程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季度维护服务费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4.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乙方明显缺乏履行能力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5.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所免费提供的备件须是原厂合法备件。

6.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展服务或者拒不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可以另行寻找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 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8. 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行为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实际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9. 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对方的其他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一并扣除。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5年6月6日  
合同签订地：灌阳县

乙方（公章）：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4-5535285  
开户名称：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5500000583  
日期：2025年6月6日  
合同签订地：灌阳县

### 附件一：

##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长效管理，确保已建成项目的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实现“污水净化、环境美化、村庄绿化”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公司的考核对象为受委托接管全县7个乡镇29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的公司，考核办法适用于所有已建成并交付接管的所有污水处理项目。

第二条 考核工作在业主单位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并具体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日常督查、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其中工程主体运行维护占40分，管网运行维护占30分，管理制度建设占20分，社会综合评价占10分（具体见考核细则附表2）。

第四条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实际，进出水处理效果以农村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去除率为主要考核指标，以氨氮、总磷去除率为参考指标，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第五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按实际考核成绩，由业主单位考核确定后报县财政拨付。

第六条 考核以各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点为单位，根据考核成绩，对运营公司的运行资金予以相应扣减。

第七条 考核实行扣分制和加分制，有下列特殊表现的，给予加分奖励：污水处理运行维护工作得到县级以上主要领导及以上领导批示表彰的。

第八条 考核采取对污水处理工程随机不定期抽检方式进行，每年抽检不少于4次，上一次抽检不合格的项目点，属下一次必检的增加次数。由业主单位按季度和年度进行考核。

第九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与季度考核结果相挂钩，各污水处理项目点年度考核分值按以下办法确定：全年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为年度考核分值。每季度考核分值在85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80分(含)一85分的，拨付90%的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70分(含)一80分的，拨付80%的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60分(含)一70分的，拨付70%的运维资金；60分以下的，拨付50%的运维资金，同时，该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

### 附件二：

##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考核细则表

序号	类别及分值	考核内容
1	工程主体运行维护(40分)	1. 污水处理池不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3分。
		2. 进、出水主要污染物COD浓度不合格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2分。
		3. 主体池存在堵塞现象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1分。
		4. 主体池存在溢漏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1分。
		5. 亲水性植物枯萎、枯死、冻死未及时补种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2分。
		6. 主体池未按要求清除浮渣、固体废物、污泥及清洗出水口等，每发现一个池体扣0.5分。
		7. 清掏后的浮渣、固体废物、污泥等任意抛弃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0.5分。
2	管网运行维护(30分)	1. 管网破损未及时维修的，主管管每发现一处扣2分，支管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管网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3. 管网因外部原因被埋压未及时包裹或被悬挂管未及时发现，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管理制度建设(20分)	1. 日常维护相关制度未上墙的，每发现一个项目点扣2分。
		2. 未明确日常维护专管员的管理范围、管理职责的，扣2分。
		3. 没有严格按县环境保护局要求落实相关管理职责和不参加县里组织培训的，每扣2分。
		4. 日常维护管理无台账的，扣3分；台账资料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社会综合评价(10分)	1. 每造成一次群众有效信访的，每次扣1分；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4分。
		2. 被所在乡镇或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3. 被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4分。
5	加分项目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得到县级以上主要领导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省级加6分、市级加5分、县级加4分，得到县级以上主要领导以上领导口头肯定的，省级加1分、市级加3分、县级加2分，但不累计加分。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被县外单位参观学习的，每次加1分。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270017-GXNH

甲方：灌阳县洞井瑶族乡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灌阳县十七届第48期经济专题会议研究审议明确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主体事宜会议纪要，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服务内容要求及双方约定

1. 合同金额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服务名称, 交付时间, 数量, 单位, 合同金额(元), 备注. Row 1: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服务采购,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1, 个, 19665.5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壹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伍角人民币（¥19665.50元）。

2. 服务内容

(1)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站点情况统计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屯), 设施规模(吨/天). Row 1: 灌阳县, 洞井瑶族乡, 桂平岩村, 半边山, 10.

(2) 甲方将上述1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主要内容：入户井水篦子后开始至污水站出水口止的全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为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收集管网的正常运行维护，污水收集有关沟渠的维修、疏通，管道沉沙井、检查井的清理及维护管理，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检查井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机房、围栏、绿化草皮、宣传牌、标志标识、安全警示牌等附属设施。

(3)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污水经污水设备处理后达到各污水处理站设计的排放标准。

进水水质：

Table with 7 columns: 指标, PH, COD, SS, NH3-N, TP, 动植物油. Range: PH 6-7, COD <=260mg/L, SS <=200mg/L, NH3-N 35mg/L, TP <=5mg/L, 动植物油 <=15mg/L.

出水水质执行《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113-2021）二级标准》，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指标, PH, COD, SS, NH3-N, TP, 动植物油. Range: PH 6-9, COD <=100mg/L, SS <=30mg/L, NH3-N 15mg/L, TP <=3mg/L, 动植物油 <=5mg/L.

(4) 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

3. 服务内容及双方约定

(1) 在签订本合同时所移交的所有污水站点设备设施经双方确认是完好、正常运转的（以四方签字的移交清单为准），移交之后产生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在乙方运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生产污水的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不能超出设计规模），如污水处理不达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相关部门罚款，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

(3) 在乙方运营期间，乙方发现日污水处理量超出设计规模应书面通知甲方处理，如甲方怠于处理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体系文件要求操作，如因污水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

(6)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物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7) 非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营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在合同服务期间，由于当地村民以不正当理由阻挠导致污水处理无法正常运营，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报告12小时内组织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9) 乙方运营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

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定期按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排口的水质监测，每月每座污水处理设施须提供1份自行监测的水质监测报告，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20-100吨/日的，每个站点每年至少监测2次（每半年一次）；设计处理规模大于100吨/日的，每个站点每年至少监测4次（每季度一次），必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PH。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经计量认证），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处理污水不达标，每单项超标一次，甲方将在乙方当季的运营管理费用中扣除1%作为乙方违约金。

(11) 甲方每季度对交给乙方运营的1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考核，考核按附件一、附件二实施。

(12) 如果甲方付款或甲方原因造成水、电供应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3) 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场地，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本合同义务。

2.2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2.3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2.4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即从2025年6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和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甲乙双方职责分工、运行维护服务均须符合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规范（2020）14号】（如在合同期内有发布新的管理办法，则按最新管理办法执行）。

4. 其它未列明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采购人考核成交人完成本季度工作质量达标后，在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成交供应商账户；转账前成交供应商将相应的足额服务发票交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 乙方每季度在甲方的季度满意度评价中不满意率超过1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季度维护服务费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维护服务工程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认真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季度维护服务费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4.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乙方明显缺乏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5.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所免费提供的备件须是原厂合法新产品。

6.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展服务或者拒不履行服务承诺的，甲方可以另行寻找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8. 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行为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9. 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对方的其他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一并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其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灌阳县洞井瑶族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廷华 电话：0770-5536285 开户名称：灌阳县洞井瑶族乡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5500000583 日期：2025年6月6日 合同签订地：灌阳县

乙方（公章）：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廷华 电话：0770-5536285 开户名称：广西金妙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5500000583 日期：2025年6月6日 合同签订地：灌阳县

附件一：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行维护

管理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长效管理，确保已建成项目的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实现“污水净化、环境美化、村庄绿化”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受委托接管全县7个乡镇29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项目运营的公司，考核办法适用于所有已建成并交付接管的所有污水处理项目。

第二条 考核工作在业主单位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并具体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日常督查、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其中工程主体运行维护占40分，管网运行维护占30分，管理制度建设占20分，社会综合评价占10分（具体见考核细则附表2）。

第四条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实际，进出水处理效果以农村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去除率为主要考核指标，以氨氮、总磷去除率为参考指标，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第五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按实际考核成绩，由业主单位考核确定后报县财政拨付。

第六条 考核以各农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点为单位，根据考核成绩，对运营公司的运行资金予以相应扣减。

第七条 考核实行扣分制和加分制，有下列特殊表现的，给予加分奖励：污水处理运行维护工作得到县级以上主要领导及以上领导批示表彰的。

第八条 考核采取对污水处理工程随机不定期抽检方式进行，每年抽检不少于4次，上一次抽检不合格的项目点，属下一次必检的增加工程。由业主单位按季度和年度进行考核。

第九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与季度考核结果挂钩，各污水处理项目点年度考核分值按以下办法确定：全年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为年度考核分值，每季度考核分值在85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80分（含）—85分的，拨付90%的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70分（含）—80分的，拨付80%的运维资金；考核分值在60分（含）—70分的，拨付70%的运维资金；60分以下的，拨付50%的运维资金，同时，该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二：

灌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考核细则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类别及分值, 考核内容. Row 1: 工程主体运行维护(40分), 1. 污水处理池不正常运行的, 每发现一个池体扣3分.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类别及分值, 考核内容. Row 2: 管网运行维护(30分), 1. 管网破损未及时维修的, 主干管每发现一处扣2分, 支管每发现一处扣1分.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类别及分值, 考核内容. Row 3: 管理制度建设(20分), 1. 日常维护相关制度未上墙的, 每发现一个项目点扣2分.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类别及分值, 考核内容. Row 4: 社会综合评价(10分), 1. 每造成一次群众有效信访的, 每次扣1分; 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4分.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类别及分值, 考核内容. Row 5: 加分项目,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得到县级以上主要领导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 省级加6分, 市级加5分, 县级加4分, 得到县级以上主要领导以上领导口头肯定的, 省级加4分, 市级加3分, 县级加2分, 但不累计加分.